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光产业园纬二路（胜浦路-惠浦路）智慧综合杆新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单悬臂道路灯综合杆、灯具（含单灯控制器接口）、灯架、无路灯综合杆、路灯配电箱、综合电源箱、综合设备箱、单灯控制器（含主材及五年通讯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扬州市飞利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4.75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77.75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市飞利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